自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至駕訓班現場辦理筆試

研究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研究人員：翁焜根、龔建源、侯錫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9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成果摘要表

<table>
<tr><td colspan="3">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109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成果摘要表</td><td>填表人：侯錫文
填表日期：109.11</td></tr>
<tr><td>研究報告名稱</td><td colspan="3">至駕訓班現場辦理筆試</td></tr>
<tr><td>研究單位及人員</td><td>翁焜根、龔建源、侯錫文</td><td>研究時間</td><td>自109 年01月 01日
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td></tr>
<tr><td colspan="4">成果摘要</td></tr>
<tr><td colspan="4">一般民眾報考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約 90%以上均選擇駕訓班訓練及原場考照，所謂原場考照由來係民國 84 年頒訂「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小型車派督考審核要點」，且於翌年正式推動派督考制度，交通部於民國 90 年修訂「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督導考核要點後，內容已修正並納入關於派督考制度之條文。
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七章派考訓練相關規定，所謂的原地考照僅為場地考試以及道路考試，駕訓班學員仍須先至該駕訓班轄管之監理所站完成筆試作業，通過後再返回該駕訓班進行路試作業。本研究係擬由原本必須至駕訓班辦理派督考之人員，攜帶設備至駕訓班辦理筆試，並由駕訓班人員協助提供場地及架設設備，在駕訓班原場地辦理筆試及路試，簡政便民。</td></tr>
</table>

目 錄

壹、緒論 1

貳、研究現況 2

叁、問題探討與研析 3

肆、結論與建議 6

參考文獻 7

壹、緒論

我國普通小型車駕駛教育訓練與考照制度已行之有年，公民營駕訓機構申請派督考制度推動至今亦已逾20年。超過九成民眾選擇駕訓機構作為學習車輛駕駛技術的場所，而各駕訓班亦打著原地考照之宣傳口號吸引民眾。

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七章派考訓練相關規定，所謂的原地考照僅為場地考試以及道路考試，駕訓班學員仍須先至該駕訓班轄管之監理所站完成筆試作業，通過後再返回該駕訓班進行路試作業。對於距離較遠的駕訓班學員而言，需先至該駕訓班集合後由駕訓班統一接送至監理所站參加筆試，通過後再統一接送回駕訓班參加路考，往返之間甚為費時，若能利用原本必須至駕訓班辦理派督考之監理所站人員，攜帶設備至駕訓班辦理筆試，並由駕訓班人員協助提供場地及架設設備，在駕訓班原場地辦理筆試及路試，達成簡政便民之成效，為本研究之動機。

貳、研究現況

一、 現況概述

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獲准辦理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應聘請檢定合格並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之汽車駕駛考驗員三人以上，派督考考驗得由公路監理機關所屬考驗員直接執行路考考驗，或督導所轄駕訓班所屬之考驗員執行路考考驗，意即監理所站本就至少需派1員(通常為具考驗證照之技術同仁)前往該駕訓班進行派考或督考作業。

二、 研究範圍

本所為推廣交通部公路總局機車駕駛訓練制度，配合轄下大發駕訓班進行原地筆試及路考方案，亦同時研究本案之可行性。研究時間自109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止，研究對象為參加普通重型機車班之學員。

參、 問題探討與研析

一、問題探討

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獲准派督考之駕訓班僅為原地路考，並不包含筆試作業。以本所為例，每天安排小型車駕訓班考試通常1-2班，寒暑假駕訓班學員較多時最多1天安排至3班：

1. 筆試時間：依照當日應考人數安排，考試人數多時早上7點應試，人數較少時8點應試，皆於9點之前完成駕訓班學員筆試作業。
2. 路考時間：視駕訓班距離本所遠近而定，較遠之駕訓班通常較晚開始應試，最晚於10時30分前開始應試。
3. 人員：技術同仁1名。若駕訓班考生太多，加派1名督考人員。

二、辦理情形

1. 設備需求：

(一)要求駕訓班需有一獨立空間，位置間隔，並裝設監視系統。

(二)本所準備筆電含無線網卡相關設備1套、考試用平板電腦15部、滑鼠15套及耳機5套。

2.人員需求：

(一)本所筆試主考1人，監考1人。筆試監考於筆試完成後擔任路考主考。

(二)駕訓班提供工作人員數名協助架設平板電腦供學員應試。

3.辦理方式：以下鄉考照模式辦理。

圖1.獨立空間筆試室

圖2. 監視系統

圖3. 監視系統

肆、結論與建議

有關至駕訓班辦理筆試作業，本所109年1月至10月共計辦理38場次，參加筆試計700人次，筆試及格529人，及格率75.5%。學員均表示在同地參加筆試及路考非常方便，為便民之措施。另駕訓班雖然須提供獨立空間及設置監視系統，惟筆試路考均在班上進行不僅可減少學員往返監理所站時間，對於招生宣傳而言真正「原地考照」具有莫大吸引力，爰駕訓班也樂見其成。

對監理機關而言，在監理所站辦理筆試作業可由相同人力辦理1至3場駕訓班筆試作業，若要以本所模式分散至各駕訓班恐增加人力，對於現今各監理所站人力不足情形恐雪上加霜。惟現今筆試均採電腦隨機挑選題目，且有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另按106年第1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決議，在筆試室監視錄影系統維持正常運作功能情況下同意筆試得免派監考人員，筆試成績欄位僅須蓋主考章戳即可之前提下，監理所站原本至少派1人前往駕訓班辦理派督考作業，該名人力若能兼辦筆試作業，並輔以駕訓班其餘人力協助，亦屬可行。

參考文獻

[1] 張新立、游俊哲、王建仁，「我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派督考之實施績效評估」，民國 91 年 10 月。

[2] 全國法規資料庫，「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